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第 五 九 八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二 年 九 月 十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98)	1
通過議事日程	1
申請國入會問題：(a)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續前)	1
申請國入會問題：(b) 新申請書 (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6)	4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故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五百九十八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日星期三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舉行

主席：Mr J MUNIZ(巴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98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 (b) 新申請書(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6)。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理事會面前文件 S/Agenda 598 所載臨時議事日程是遵照暫行議事規則第十條擬定的。除非有人反對，我就將認爲已經通過了。議事日程通過。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續前)

二. 主席：議事日程子目二(a)，“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現在開始討論。

三. Mr VON BALLUSECK (荷蘭)：蘇聯代表在我們上次會議中問到提出當時的議事日程子目二(b)——現在已經成爲現有議事日程的子目(a)——的代表團究竟有何所指。本代表團對於這一項目既然負有部分責任，我想我應該對 Mr Malik 有所說明，至少要闡明荷蘭代表團的動機。

四. 理事會會記得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五七七次會議，Mr Malik 擔任主席，他曾提出一個臨時議事日程，其中除其他項目外，有這樣一個項目：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

五. 當時若干代表團覺得該項目下蘇聯的決議草案[S/2664]所稱十四國並未包括申請入會的

全部懸案，該項目的範圍應該擴大，以使包括更廣義的申請國入會問題在內。智利代表建議增加一個項目：

“審議其他入會申請書及關於入會問題之其他提案。”

六. 當時主席，Mr Malik 提出若干異議並且稱之爲“未知的提案”。本代表團於是提議我們要求一個解決而大家都能贊同的話，不妨在議事日程中乾脆列入“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一個項目。

七. 這個大會決議案除其他事項外，規定請理事會重新審議所有申請入會的懸案，並且要五個常任理事國互相協商以便幫助理事會就這一問題達成積極建議。

八. 決議案五〇六(六)並且要安全理事會向大會第七屆會報告各入會申請懸案的情形，換句話說，不僅以那十四國的申請書爲限。

九. 最後，決議案五〇六(六)指示，“申請國入會問題”一項目要列入大會第七屆會的臨時議事日程，同時提出在這一問題的若干程序方面可能採取新的途徑的建議。

一〇. 就荷蘭代表團而論，我們在六月十八日感覺到理事會如果審議或復議加入聯合國的申請書，就應該審議整個問題而不祇限於其中一部分。此外，我們認爲理事會應該接納大會第六屆會所提出的若干積極要求。

一一. 後來，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雖會互相協商，但是沒有得到協議，沒有找到打開現有僵局的出路。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代表團覺得在安全理事會裏討論一切申請入會懸案很難希望有何成就。因此，我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三日第五九五次會議發言時曾經建議，最好展期由聯合國十一個會員國復議這個問題，俟本組織六十個會員國能有機會在大會第七屆會對這一整個問題的種種方面重行討論以後再說。

一二. 安全理事會裏關於蘇聯主張併案辦理的提案[S/2664]所發表的異議，以及因爲自從本年年初在巴黎辯論類似提案[S/2449/Rev.1]以來

依然未變的理由而重新否決這一提案，剛好證實我們的見地，就是在安全理事會裏我們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至少在目前不能有任何肯定的結果。

一三。可是，討論蘇聯的決議草案，我們已再度審議十四國的入會申請書。今天的議事日程中的子目二(b)包括安全理事會迄今未加審議的其他許多申請入會案在內。照此辦理，我們在處理議程子目二(b)之後，實體上就是遵照大會第六屆會的要求。於是我們就已經審議並復議申請入會的懸案，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就已經協商，安全理事會給大會的報告書裏對於我們在這一方面的工作加上一兩段也許就已完全。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敢說分別處理議事日程子目二(a)是多餘的。

一四。我還想補充幾句，本代表團作此結論不無遺憾，因為在申請入會的國家以及最近的入會申請國之中，如果各憑資格，有很多國家是我們竭誠歡迎參加本組織為會員國的。其中有幾國我們和許多其他代表團已經好幾次在安全理事會和大會中表示贊成。就最近的若干申請國而論，我們隨時願意建議准其入會。但是聽了前幾次會議中所講的話，我深恐這種贊助的建議在安全理事會不能得到所需要的大多數，而且即使能有七國或七國以上的贊成，也會再被否決權阻撓。所以正如 Mr. Santa Cruz 在上星期一(第五九七次會議)所說，這種討論似乎沒有用處。這就是我們在此時此地所要正視的現實情形。

一五。這就使我們得到一個結論：這個申請國入會問題現在在這裏已經碰壁，所以又應該再度提交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出席的大會。

一六。主席：荷蘭代表動議安全理事會暫緩討論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問題，至大會第七屆會得有機會討論申請國入會這一項目後再說，而且理事會應即審議我們議事日程中的下一個子目。如果對此動議無異議，我就認為已經通過。

一七。Mr SANTA CRUZ(智利)：照我在上次會議所發表的意見，荷蘭代表的提議顯然反映目前的實際情形。不過我還要建議下列一點修正，就是不要明確說明在大會第七屆會沒有審議這一問題以前，暫緩討論，而祇講暫緩討論，理由是我依然希望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對於這一問題在第七屆會開會前能達成協議。

一八。Mr. VON BALLUSECK(荷蘭)：主席對於我的提案的解釋恐怕不能完全代表我們的意思。請允許我再講得更清楚一些。

一九。當安全理事會在六月間注意到這一問題時，本代表團就覺得入會問題的整個辯論也許儘可展期到大會第七屆會以後，因為大會第七屆會對於申請國入會問題勢必從長計議。可是我們對於蘇聯有關十四國入會申請書的提案已經詳細辯論。因此，我想我們對於議程中關於其他的入會申請書的子目二(b)遲早將加討論。

二〇。我們的意思是我們在審議了國名見於蘇聯決議草案的十四個申請國並且審議了子目二(b)所載六個申請書之後，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所要求於我們的工作實際上就都已照辦。在這種情形之下，我認為子目二(a)“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確已告竣事。所以我認為我們現在對於議程中子目二(a)毫無理由再加特別辯論。我覺得在大會第七屆會未結束以前，已經不再有展緩審議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問題了。在我看來，這一點已屬多餘，因為事實上大會所要求於我們的，我們都已照辦。

二一。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荷蘭代表剛才的說明已經把情形解釋得清楚一些了。在他的第一次發言之後加上主席對他的提案的釋義，情形原來不很清楚。實際上這一提案究竟是什麼——是要我們展緩討論大會決議案呢，還是說我們的審議已告完畢？

二二。從荷蘭代表的補充說明看來我們是可以認為研討大會決議案問題已經完畢了。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A的基本要點是在第三段，其中要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互相協商以便協助理事會對於申請國加入聯合國問題達成積極的建議。

二三。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曾經協商，可是沒有提出一定的建議，而它們的立場依然不變。所以這一問題在現階段中仍與大會第六屆會時相同，而且安全理事會覺得不能向大會提出任何肯定的建議。

二四。所以我們對大會沒有什麼要報告。正如荷蘭代表所指出，我們所能做的祇有大體仿照美國代表就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協商經過所起草的簡短公報，用一兩句話約畧報告一下協商未有結果罷了。

二五。按照成例，議事規則，以及憲章關於這種入會問題所規定的安全理事會與大會的關

係，這種入會問題大會祇有根據安全理事會提出的肯定建議，就是說祇有在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規定，建議准許任何國家加入聯合國時，纔能加以審議。

二六。就目前情形而論，理事會對此事不能向大會提出任何積極的建議。所以我們沒有什麼可報告的，也沒有什麼再要討論。

二七。決議案五〇六(六)之研討在六月份及我們最近舉行的會議中事實上已經完畢了。尤其因為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協商的結果，申請國入會問題已經無可再談。

二八。現在有一個顯然的結論——就是討論不必展緩而必須認為已經完畢。

二九。如果情勢改變，能有成立協議與通過一致建議的根據，安全理事會當然仍可隨時開會討論。可是在最近的將來並無這種徵兆。因此提出展緩研討大會決議案問題是無的放矢。最好是採取這一途徑，就是決議案之討論已告完畢，據實報告大會，既然沒有什麼建議，就不要提出什麼肯定建議。

三〇。這一途徑比較可取，我不得不贊同智利代表認為再加討論於事無補。如果我們再就十四國的申請書逐一分別討論，我們就會有很長的辯論。每個代表都會表示要對各國的申請發表意見，我們就將有冗長討論，而不會有任何結果。

三一。主席：按照荷蘭代表的解釋，我認為他的提議是我們現在應該審議我們議程裏下一子目、因為子目二(a)的討論已經完畢。我請理事會代表們發言時以這一提案為範圍。

三二。Mr. KYROU (希臘)：我同意蘇聯代表所說，經過荷蘭代表闡明以後，情形已是清楚。不過恐怕還有一點尚待闡明。決議案五〇六(六)的第三段並非該決議案僅有基本要點所在的一段。還有第二段，文曰：

“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所有申請入會未決各案，於重行審議各該案及將來審議一切新申請案時，理事會各理事國應計及各申請國所提出之事實及證據；安全理事會之行動應純以憲章所載條件以及證明各申請國確符合此項條件之事實為根據。”

三三。我不知道安全理事會在表決蘇聯主張准許十四國同時入會的提案審查我們議程中的子目二(b)之後，是否就算已經遵照大會的建議。如承主席闡明此點，我就非常感激了。

三四。主席：為了答復希臘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我可以說安全理事會代表們在討論決議案五〇六(六)時心目中一定已經顧及該決議案的第二段了。

三五。Mr. SANTA CRUZ (智利)：荷蘭代表的動議主張這次辯論應該宣告結束，基本上與蘇聯代表在上次會議開始時的提議是相同的。那時候主席說——我認為他說得很對——這一項目既然列在議事日程，我就得宣佈辯論開始。辯論之是否結束不能以表決來決定。如果有人要發言而且有提案，辯論就沒有完結，如果相反的，無人要發言，而且也沒有什麼提案，事實上辯論就已告結束，主席就能進而處理議程中的下一個項目，不必表決。我想情形就是如此。我們對於此事無須採取決定。

三六。主席：這一討論毫無問題已經完畢，因為關於這一子目已經無人再要發言。所以我請安全理事會依照荷蘭代表的動議討論下一子目。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將這麼辦。

三七。Mr. VON BALLUSECK (荷蘭)：我很抱歉，因為我們用了兩個字而彼此的意義並不相同，所以引起一些混亂。我們所用“多餘”一詞與“完畢”一詞意思並不完全一樣。在現階段中我所以如此做者是為“完畢”一詞我們祇能用在已經處理議程裏子目二(b)之後，就是我們已經審議過的十四國加上六個申請書，那麼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要我們審議的一切未決的申請入會案實際上就都在裏面了。

三八。這種混亂也許是我們議事日程的排列順序所造成的結果。如果我們先處理子目二(b)然後處理子目二(a)，情形就會清楚得多，因為我們在處理了子目二(b)以後，事實上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所要我們辦的事情就已完全處理過了。到那時候我們可以說我們既已遵照該決議辦理，就無須討論了。

三九。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明明覺得荷蘭代表第一次的解釋對於這個問題有所闡明，而第二次解釋却使得這一問題反而混亂了。荷蘭代表似乎以為決議案五〇六(六)是指安全理事會現有議程的子目二(b)，也就是指新申請書而言。但這是與事實不盡相符的。

四〇。大會在第六屆會所審議的申請國入會問題僅以當時安全理事會所有的申請書為限。這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對於這些申請書早已審議過

了。大會決不能預先料到第六屆會之後究竟有多少申請書要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新的申請國究竟是那些國家，所以就不能建議請安全理事會審議可能提出的其他申請書。

四一。所以安全理事會現有議事日程子目二(b)與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毫不相關是十分顯然的。我說由於安全理事會在六月份及我們最近幾次會議，包括上次會議在內，對蘇聯主張准許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的提案已經審議，而且因為各代表之發言，決議案五〇六(六)之審議已告完畢，我的腦筋裏祇有在大會第六屆會開幕以前所收到的申請書。這些申請書是應該討論的，與新的申請書迥然不同。新(的)申請書根本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如果把決議案五〇六(六)所指原有的申請書與新近收到的申請書——其中有些還是幾天以前纔收到的併在一起當然就混亂不堪了。

四二。爲了清晰起見，我們應該一致認爲決議案五〇六(六)的研討已告終了，也就是說，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及整個安全理事會審議有關以前那些申請書的決議案已經告終，認爲此案已告結束；於是理事會纔能進而討論新的申請書。這樣一切就很清楚。把老的申請書與新的混在一起當然就混亂不清，使我們不得要領。大會決議案之研討應該認爲已經終了，在安全理事會現階段的工作中原有申請書之審議已告完竣。此案結束之後，安全理事會就能够進而討論新的申請書。

四三。Mr KYROU (希臘)：我也許不對。可是我總有一種印衆，就是當大會第六屆會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時，除蘇聯提案所舉十四國外，其他入會申請書也已經提出。況且決議案五〇六(六)A第二段明白提到嗣後所收申請書的審議。不過我不知道我們現在是否白費時間，應否立即審查子目二(b)，也把子目二(a)暫時擱置，等到處理子目二(b)以後儘可回頭再談。

四四。主席：荷蘭及希臘代表既經如此說明，我們現在就審議我們議事日程中的下一項目。

申請國入會問題：

(b) 新申請書(S/2446, S/2466, S/2467, S/2672, S/2673 and S/2706)

四五。主席：本項目是指安全理事會尙未審議過的——至少尙未個別審議過的——新申請

書，同時也是理事會尙未向大會提具報告的申請書。理事會現在有下列決議草案與本項目有關：

(一) 文件 S/2483，巴基斯坦關於利比亞申請書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二) 文件 S/2754，美國關於日本申請書所提出的決議案；

(三) 文件 S/2758，法蘭西關於越南申請書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四) 文件 S/2759，法蘭西關於老撾申請書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五) 文件 S/2760，法蘭西關於柬埔寨申請書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四六。關於利比亞一案，我想提醒理事會，大會在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決議案五一五(六)內認爲：

“……利比亞聯合王國既已建立爲一獨立主權國家並申請加入聯合國，現在即應依據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及大會前此關於此事之建議，准許其加入聯合國。”

四七。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稱：

“秘書長應立即將申請書提交安全理事會內各代表。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該項申請書應由主席發交一由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各派代表組成之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審查其所奉交之任何申請書，並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或遇召開大會特別屆會時，於特別屆會開始十四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四八。本項目下所列六個申請書中，沒有一個曾經發交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所講的安全理事會的委員會。當然，理事會不一定要照那一條的規定把某一申請書發交那個委員會，它可能願意直接自行處理。我提出這一點祇是要請理事會好好考慮。到我們處理各個案件時，理事會自有機會表明到底採取什麼程序。

四九。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家知道，蘇聯代表團對於新申請國入會一案已經在九月二日安全理事會 [第五九四次會議] 發表意見，認爲由理事會審查新申請書的時機還沒有到。

五〇。蘇聯代表團的意見仍是如此，除此以外，我却認爲主席向理事會各代表指出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是很正確的，該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應將新收到的申請書發交一個特別委員會，由該委

員會審查奉交的各個申請書並且把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五一。這是理事會裏既定的程序。此刻我不能記起這一慣例是否有過例外——即使有，也很少。現行的慣例是理事會收到新的申請書之後，立即發交一個特別委員會審查。

五二。子目二(b)所列申請書，尤其是四個新的申請書之所以應該發交特別委員會審查，還有一個理由。我們很可以問這些申請國是否為真能履行憲章所載會員國義務的獨立國。要查明一點，這就得很縝密地審議申請書。

五三。這一問題的審議既須精密注意似乎顯然應該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處理，以免安全理事會的工作過於繁重。

五四。基於這些原因，把這些申請書發交該委員會審議比較相宜。

五五。主席：關於蘇聯代表所提出的那一點，我的陳述的後半部已經說明，等到我們逐案處理時，安全理事會自有機會說明我們到底按照什麼程序進行。

Mr. KYROU (希臘)：我要就一個程序問題發言。關於主席剛才所說的話，我不很明白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此行動自由。我是指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第二部分而言，該條提到申請書時說“該委員會應審查其所奉交之任何申請書，並至遲應於大會經常屆會開始三十五日前將審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按大會經常屆會將於十月十四日開幕。這就是說該委員會應該在九月九日或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建議。

五七。Mr BOKHARI (巴基斯坦)：關於理事會當前的議事日程的確切含義，本代表團實在不十分明瞭。我不打算講關於現有子目二(a)，就是“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所已有的討論，據我記憶所及，這一子目是依據荷蘭代表的建議而列入的。關於他的這一提案的確切意義，他已詳細解釋，我除掉指出在“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這一句中，“研討”(consideration, 審議)兩字不很妥當以外，認為多談無益。就某種意義言，凡是提到安全理事會的事項，都是會加以審議的。不過我想我們腦筋中的意思——而且我相信荷蘭同仁心目中的意思——是我們應該照我們平常應該做的辦法，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參照該決議案考慮安全理事會所應該採取的行動。我們所應採取的行動是很明顯的。就五個常

任理事國而論，它們必須再開會議。我們必須重新審議一切未決的申請書。就新的申請書而論，大會對於這一問題除掉定下必須注意的若干原則之外，並未有所表示。

五八。不過我們大家都很懂得這一問題的歷史。大家知道大會對於此事何以如此積極關注。這完全是因為當時——就是在去年十二月——所認為待決入會的申請書，在理事會裏已經行成僵局。現在這種僵局似乎——我這樣說，是很經過一番考慮的——很可能繼續下去。不過我對於這點不會遽抱悲觀。

五九。可是當我遇到下一子目的時候，我懷疑我們對於現在究竟要討論些什麼是否已經清楚。子目二(b)的標題是“新申請書……”。“新”是一個相對的形容詞。所謂新是不是指安全理事會審議申請書竣事而且結束後所收到的申請書呢？主席曾經很恰當地引證我們的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來說明所謂“由安全理事會審議”云者不是說一個項目應該毫無終局地列在議事日程，按照程序加以討論，然後我們退而自慰，認為此案已經審議就算了事。如果所謂“新申請書”是指我們尚未按照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審議過的申請書，那麼，我請問：利比亞的申請書所處的地位究竟如何？據本代表團記憶所及，利比亞的入會申請書尚未經過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所稱程序的審查。可是我發現在子目二(b)之內，却沒有提及利比亞的申請書。我自己問自己，這個申請書為什麼不見呢？我的答案似乎是因為蘇聯同仁已把利比亞列入其提案中主張同時准許入會的十四國之內，所以把它遺漏了。不過這是蘇聯同仁所採的行動，並不能免除安全理事會把它作為新的入會申請國的責任。

六〇。可是我們似乎以為利比亞既已載入蘇聯決議草案中主張同時准許入會的十四國之內；就不必認為是新的申請了。不過假使利比亞的申請書已經列入其中的話，那麼我的話就不必算數。可是從主席剛才的報告——據我記憶所及和我從傳譯方面所能明瞭的而論——主席所說的六個文件之中，利比亞的申請書似乎不在裏面。如果我所說的不錯，我就希望關於這點得到解釋。

六一。主席：關於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問題，我想請他注意我們的議事日程提到文件 S/2467，那就表示利比亞的申請書已經列入在內了。

況且在我開始陳述此案時，在剛才所講的文件號數之下明明白白提到過利比亞的申請書。

六二。我還想補充一句，就是議事日程所稱“新申請書”，意思是指直到現在為止安全理事會尚未審議過的申請書。

六三。Mr BOKHARI(巴基斯坦)：承蒙主席說明，本人非常感激，而且我給他無聊的麻煩覺得不好意思。現在這情形是比較清楚了。可是爲了避免今後有所誤解起見，我想主席允許我重新說明我所瞭解的情形。

六四。我看到利比亞聯合王國の入會申請書[S/2467]已經列入議事日程。我也看到巴基斯坦爲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2483]並未列入議事日程。不過我們已經承蒙主席講到這個決議草案請理事會加以注意。在現階段中我並不要求——更不堅持——把該決議草案也列入議事日程，可是我信賴主席的意思是說在理事會討論到利比亞入會申請書之時，如果願意的話，仍可自由討論那個決議草案。

六五。主席：關於巴基斯坦代表最後提出的這一點，我要說明議事日程中所以沒有提起巴基斯坦的決議草案，是因爲議事日程之中僅僅列明載有申請書的文件號數而已。巴基斯坦的決議草案是可以在安全理事會討論的。

六六。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本人所代表的國家對於新穎的學說與發明，向來儘量加以鼓勵，不過對於閣下在理事會裏所提出的這種新的觀念或者甚至說這種新的辦法，本人却不能恭維。

六七。你主張每一個新的申請書都應該分別審議，以便決定是否發交申請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我却認爲我們不應該逐一討論。我們面前有幾個新的申請書，理事會應該決定作何措置。依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這些申請書應該發交申請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尤其是因爲其中至少有四個完全是新的。理事會對於這些申請書從未加以審議，而且我斷定理事會代表們對於其中若干所謂國家之在天南地北也不清楚，它們內部的機構如何更不必說了。

六八。所以最好是由申請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把這些申請書以及申請國的性質加以研究，考慮究竟有關各國是什麼樣子的國家，什麼時候如何成立以及它們所代表的究竟是什麼。這才是

審議這些申請書的比較合理的辦法而且完全合乎議事規則和安全理事會工作的慣例。

六九。也許有人會反對說安全理事會的歷史上有一先例。印度尼西亞的申請書就曾由理事會直接審議，並未發交申請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如果我所說屬實——如果有誤，秘書處的代表自會糾正——這就是安全理事會不照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辦理的唯一例子。

七〇。爲什麼不照議事規則辦理呢？印度尼西亞一案爲什麼要成爲例外呢？理由很簡單，因爲理事會在早先幾年中曾經研究引起荷蘭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方武裝衝突的爭端。安全理事會研究這個問題之後，對於印度尼西亞的認識比荷蘭本身還要清楚。

七一。這就是理事會所以以印度尼西亞案爲例外的原因。當印度尼西亞加入聯合國之問題發生之時，理事會認爲沒有把申請書發交申請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的必要，因爲它對於該國已有充分的研究了。

七二。今天的情形斷然不是如此。安全理事會對於越南問題及越南人民與法蘭西的關係都會當真審議過了麼？法蘭西與越南人民雙方的武裝衝突也會當真審議過了麼？安全理事會並未審議過啊。日本問題，安全理事會也沒有審議過。依據和平條約及聯合國憲章的規定，這件事情不在理事會的任務規定之內。可是我們現在竟然看到了日本的申請書，而據我們大家知道日本現在並非一個獨立國家，事實上已經變成了美國的殖民地了。擺在我們面前的問題是這個申請國的要求必須加以研究而必須由申請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去研究。所以爲了不必的浪費時間逐一審查起見，理事會應該決定所有這些申請書一併發交申請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這才是處理這些申請書的合理而健全的辦法，而且完全合乎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

七三。所以我不能同意你的意見由我們把這些申請書逐案分別討論，決定是否發交申請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

七四。巴基斯坦代表提起利比亞問題。他很正確地說新的申請書是安全理事會沒有審議過的申請書。據他所說，利比亞的申請書是第一次提請聯合國審議，聯合國負責審議入會申請的機關應該審議該國之申請。可是這種情形能適用於利比亞麼？

七五。我很尊重巴基斯坦代表所提出的意見，但不能贊同他的看法以爲利比亞的申請是新的，事實根本不是如此。本代表團早已指出，利比亞問題及其入會一節最初在大會第六屆會一個主要委員會裏久經詳細審議，後來在大會本身的一次全體會議中也經審議，安全理事會理事國的代表團都會出席參加。在座代表之中也有親身參加討論的。

七六。所以利比亞的入會問題和該國的申請書，在聯合國並非新見。去年二月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七三次會議]提出主張准許利比亞與其他國家一起入會的提案[S/2449/Rev 1]安全理事會就曾討論過利比亞問題，而且巴基斯坦代表團也曾提出了該國代表剛纔所說的提案[S/2483]。

七七。所以就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而論，利比亞的申請書當然不能說是新的。我剛才所引證的文件以及所講的事實已把巴基斯坦代表所說的話否定了。

七八。早在九月二日[第五九四次會議]理事會舉行在巴西代表主持下的首次會議重行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時，蘇聯代表團就已經請理事會注意這一點。當時蘇聯代表團提醒理事會說利比亞問題已經不是新問題了，所以把它作爲新的申請書列入議程，無論列在從前的子目二(c)或者現在的子目二(b)，在事實上及法律上都沒有理由。

七九。我們剛才已經把子目二(a)認爲已經審議終了，就是說，我們對於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研討，在事實上已經完畢，已經無可再談。大會決議案對於利比亞毫無問題是適用的，因爲大會第六屆會已經審議過利比亞的入會問題。

八〇。所以利比亞問題祇有在有人要堅決加以否決時，方能再提。可是我不相信巴基斯坦有如此決心。當然我也許所見不確。

八一。所以蘇聯代表團認爲所有新的申請書都應該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至於利比亞問題，既非新的申請而且利比亞的入會問題早已包括在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之內，現在就不能再提。我們對於此案所秉承的原則與我們所以不再提出保加利亞、阿爾巴尼亞、匈牙利、蒙古人民共和國、外約但(約但)、愛爾蘭等國的入會問題的理由是一樣的。

八二。所以這個立場是十分明白而合理的。如果我們討論利比亞一案，美國代表是否會不提討論南朝鮮問題，我就不能斷言了，大家知道在他的心裏這一問題是很親切的。如果美國提起這一問題，其他若干代表能否不建議我們討論外約但(約但)、愛爾蘭等等的申請書，就很難說了。這些事情如果一定要討論的話，那麼就讓我們大家準備來討論罷。蘇聯代表團準備討論任何申請書，而且我們對於這一問題隨時有話可講。的確有很多話要講。可是重新討論這一問題我覺得毫無道理。

八三。主席：關於蘇聯代表所提出的兩點，我要說明，第一“新”之一字在我們討論中的意義。當我們通過議事日程時，大家同意把安全理事會沒有個別審議的一切申請書。這是在我們討論中“新”字的意義。現在我們不必在字義學或語文學上來從事討論。

八四。至於蘇聯代表所提第二點的主題所在的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我要指出我並未建議採取該條規則之下的任何一定的途徑。我不過提出這一點以備安全理事會好好考慮，而且說明理事會不一定要照第五十九條的規定把某一申請書發交委員會，理事會可能願意直接處理。

八五。Mr SANTA CRUZ (智利)：我根據下列兩個理由支持蘇聯代表的要求：

八六。第一，因爲我們支持申請入會案應該根據申請國本身的資格來審議而不應該依據政治原因。議事規則規定除理事會另有決定外，申請書均應發交理事會之委員會，我們認爲其原意是要每一申請書以及申請國的資格便於澈底加以討論，尤其在一國的資格受人指摘的時候。

八七。蘇聯代表的唯一存心可能是要延長若干申請書的討論，但是我不來推測人家的意思，無論如何，我相信把申請書發交委員會是合乎大會主張每一申請書應該根據申請國本身的資格而審議的精神的。

八八。第二，我們相信一般的規則就載在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而“除安全理事會另有決定外”一詞所定的限制，本人認爲祇適用於緊急案件而且並無重大異議時的一種例外。

八九。我們對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對這一問題上所處的地位所抱的意見不必再講。在我們看來，一個常任理事國之反對直接審議就明明

表示這種討論決不會促成任何重大的進展。況且我們也不願申請國入會問題再度遭受失敗，又說是某國的態度所造成。我們無意於記存行使否決權的次數。否決也許在政治上會博得若干好處。但是我總認為安全理事會在申請國入會問題上的時常失敗對於聯合國的令譽有極大損害，並且喪失世界人民對本組織所抱的信心。所以我們最主要的事情就是一定要求其有所進展。我們相信在委員會裏鄭重詳細討論，也許能有所進展。

九〇。舉例來說，有人在這裏提到利比亞一案。我在上次會議中已經表示過意見。如果在座各位對於利比亞之入會沒有人反對，當然我早就首先要求此案由理事會直接討論了。我們對於利比亞入會問題自有我們的意見。我們認為該國具有充分入會資格，但是不幸已經有人反對它入會，我們希望在委員會的討論之中這些異議能夠消釋。

九一。本人曾經在大會參加討論利比亞一案，而且是決議案五一五(六)的提案人之一，但是我不能同意蘇聯代表所說利比亞的申請書不是新的申請書。就安全理事會而論，這是一個新的申請書；而且我相信，如果理事會對於利比亞入會問題不能加以有利的決定，我們也有充分理由把該申請書發交委員會。

九二。Mr. AUSTIN(美利堅合衆國)：主席指定要討論的子目二(b)的第一點是利比亞的申請書。但是正如主席所說，在議事程序上却與安全理事會列入議程中的其他四個申請書列在一起，就像文件所列這樣，聽候決議。按照時間和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利比亞湊巧是第一個。巴基斯坦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八日提出了決議草案S/2483。文件S/2754所載的美國的決議草案是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議事日程中所要討論的第三點是越南。此案的文件為時已久，有一件遠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已經提出，文件S/2758所載法蘭西的決議草案是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提出的。所要討論的再下一點照理應該是文件S/2759所載法蘭西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關於老撾的申請書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第五點是文件S/2760中法蘭西在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關於柬埔寨的申請書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九三。利比亞聯合王國的申請書將由安全理事會先行審議，它與聯合國是有很密切的關係的。有人想把安全理事會已經決定的事情展緩辦理，

其目的是想延緩利比亞入會，我們應記牢美國國務部長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利比亞宣告獨立時就宣佈美國一定利用最早的機會促請立即採取行動准許利比亞加入聯合國。

九四。我們對於日本、越南、柬埔寨及老撾的申請書的時間問題也同樣關心。如果以“新”之一字來拖延其審議的話，這些申請書却不算新。這些申請書和各申請國之有權參加聯合國一樣，都是由來已久的了——而且它們是非常重視這個權利的。

九五。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安全理事會首先通過了包括五個申請書在內的議事日程——而且在第五九五次會議的速記紀錄上大家可以看到——我曾經明白表示，我要替日本的申請說話。這是安全理事會的功績的一部分。它成了安全理事會的紀錄的一部分——也就是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稱為“另有決定”的紀錄的一部分。祇有在安全理事會未“另有決定”時申請書才發交特別委員會。安全理事會現在很可以審議這些申請書並且加以表決，並不一定要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現在並沒有人正式提議把它們發交委員會。

九六。我們很可以把我們通過包括當時子目二(c)在內的議事日程的決定認為是要討論利比亞、日本及其他四國申請書的決定，因為當議事日程通過的時候，有關這些申請書的決議草案已經提出。

九七。印度尼西亞申請入會一案，安全理事會就是按照這一程序辦的。該案是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五〇三次會議)列入議事日程的，而且就在那天討論表決了。

九八。最近至少有兩次有人提議把申請書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一次雖有蘇聯反對仍會通過另一次却沒有通過。所以在我看來，理事會議決把這些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似乎就可說是已經遵照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事實上我們知道已如此做過了。換句話說，安全理事會確已“另有決定”。

九九。如果有人提議把日本的或其他五個申請書中之任何一個發交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我當然就要把它視為複議已決事項的動議和意圖延緩審議那些申請書的手段而投票反對。

一〇〇。主席：現在已過午後一時。我建議到星期五下午再繼續討論。

一〇一. Mr COULSON(英聯王國)：能不能在星期四開會而不要在星期五呢？

一〇二. 主席：有人反對在星期四開會嗎？

一〇三. Mr. VON BALLUSECK(荷蘭)：有一個委員會要在星期四開始討論，本代表團却必須出席。理事會若是在星期四開會，我們便很感困難。如果英聯王國代表不反對的話，我寧願定在星期五。

一〇四. Mr BOKHARI(巴基斯坦)：明天或後天開會，本代表團均無成見。但是我想提出下列一點以供主席考慮。

一〇五. 我相信代表們一定同意，此項討論却不能指望再開一次會議就能完結，我想一定要開會一次以上。我的建議是在下次會議與再下一

次會議之間應該有一個相當的間隔，因為在今天的討論中已經提出了若干點，我想若干代表會要向其本國政府請示。這些問題到下次會議當更清楚，不過我想在下次會議以後，如能有兩三天餘閒也許是很需要的。

一〇六. 主席：如果英聯王國不反對的話，我們就在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午後開會，再下一次會議則在九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舉行。這樣安排各代表就有充分時間去詳細研究理事會當前所有的問題了。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Printed in U. S. A.

S/PV.598
Price : 25 cents (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53-09729 August 1953-100